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 關連交易

#### 債務重組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Top Lucky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op Lucky收購採礦及勘探權；及(2)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借出合共約955,000,000港元(「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Top Lucky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將採礦及勘探權之價值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Top Lucky須將收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已向Top Lucky支付之代價全額退還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449,2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缺乏對採礦及勘探權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被迫終止，而Top Lucky須將代價449,200,000港元退還本公司。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吳先生仍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約316,221,169港元連同其相應的應計利息約28,726,593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Top Lucky及吳先生共同欠結本公司約794,147,762港元，其中Top Lucky及吳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分別欠結449,200,000港元及約344,947,762港元。於本公佈內，該等款項統稱為「債務」。

### 債務重組協議

鑒於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待其中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於暫緩還款期內(i)不會索償債務；及(ii)不會就債務對吳先生及Top Lucky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新債務人須同意承擔債務之償還義務。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債務重組協議」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Lucky由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Top Lucky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吳先生及Top Lucky均於債務重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 暫停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大眾市場於恢復買賣前的任何情況。

謹此提述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Top Lucky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將採礦及勘探權之價值釐定為少於5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Top Lucky須將收購協議項下本公司已向Top Lucky支付之代價全額退還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449,2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缺乏對採礦及勘探權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被迫終止，而Top Lucky須將代價449,200,000港元退還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合共向吳先生借出約9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吳先生仍未償還貸款餘額約316,221,169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約28,726,593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Top Lucky及吳先生共同欠結本公司債務，由Top Lucky欠結之449,200,000港元及吳先生欠結之約344,947,762港元組成。

## 債務重組協議

鑒於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
- (ii) 吳先生作為債務人及擔保人；
- (iii) Top Lucky作為債務人及擔保人；
- (iv)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號新債務人；及
- (v)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二號新債務人。

### 暫緩還款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待其中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於暫緩還款期內(i)不會索償債務；及(ii)不會就債務對吳先生及Top Lucky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新債務人須同意承擔債務之償還義務。

### 債務承擔

自債務重組協議生效起，新債務人各自同意(i)承擔債務之償還義務並(ii)按單息年利率4.75%支付於自首次還款日期起至全額償還債務止期間債務之剩餘結餘之利息(「債務利息」)。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除債務利息外，不會就Top Lucky於首次還款日期前根據收購協議欠結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餘額計提利息。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就吳先生根據貸款協議欠結之貸款收取利息。有關吳先生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首次還款日期前一日期間根據貸款協議欠結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利息將獲豁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有關訂約方同意，債務之總金額將為約794,147,762港元，其中一號新債務人及二號新債務人將分別承擔約529,431,841港元及約264,715,921港元。

## 債務重組之還款安排

債務將由新債務人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於通函所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號新債務人及二號新債務人須分別將200百萬港元(或等額人民幣)及100百萬港元(或等額人民幣)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ii) 緊隨債務重組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按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抵銷部分債務；及
- (iii) 於暫緩還款期結束前，新債務人須各自償還債務的其餘結餘，其中，一號新債務人及二號新債務人將分別償還約329,431,841港元(或等額人民幣)及約164,715,921港元(或等額人民幣)連同相關債務利息。

為免疑問，倘一號新債務人及二號新債務人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債務重組協議下之義務，另一方將毋須對該方之義務承擔責任。

新債務人可提早就債務還款，惟每筆還款不得少於1百萬港元。此外，倘債務重組協議下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按金將會於七日內不帶利息地悉數退還予新債務人。

## 擔保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吳先生及Top Lucky已就新債務人妥善及準時地償還債務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向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承諾。倘債務下之任何款項並無全額償還予本公司，則吳先生及Top Lucky須負責償還債務下之其餘款項。

此外，倘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吳先生及Top Lucky仍須對各自應付及欠結本公司之所有款項負責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下之所有義務。此外，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倘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吳先生須(連同Top Lucky)對Top Lucky根據收購協議應付及欠結本公司之449,200,000港元負責。

## 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ii) 訂立股權遠期協議；
- (iii) 新債務人將按金悉數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協議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v) 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及批文(倘適用)。

除非上文所有條件(除不可獲豁免的第(iv)及(v)條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債務重組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否則債務重組協議須予停止生效及須予終止。各訂約方據此承擔之一切義務或責任須予停止及終止(惟本公司所收取之按金須不帶利息地悉數退還予新債務人)。

##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Top Lucky及新債務人之資料

本公司專門從事黃金開採及將礦石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之精礦作日後銷售。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金礦乃其核心能力，而藉收購金礦增長則為公司主要策略。

控股股東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Lead Honest持有374,37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1.2%。

Top Lucky主要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Lucky由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

新債務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因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股權遠期協議轉讓股份而導致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股份後但於根據股權 遠期協議轉讓股份前		緊隨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股份及根據股權遠期 協議轉讓股份 (以較後者為準)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Lead Honest (附註1)	374,376,000	41.20	140,000,000	15.41	140,000,000	15.41
一號新債務人	—	—	156,250,667	17.19	226,250,667	24.90
二號新債務人	—	—	78,125,333	8.60	113,125,333	12.44
其他股東	534,410,213	58.80	534,410,213	58.80	429,410,213	47.25
總計	<u>908,786,213</u>	<u>100.00</u>	<u>908,786,213</u>	<u>100.00</u>	<u>908,786,213</u>	<u>100.00</u>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Lead Honest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最終控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附註2：根據花旗股權遠期交易，倘Lead Honest選擇實物交收，Lead Honest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應自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收取合共105百萬股股份。根據股權遠期協議轉讓合共105百萬股股份須待根據花旗股權遠期交易將105百萬股股份交付予Lead Honest後方能完成。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a) 償還債務之經協定安排

收購協議並無載有Top Lucky應如何將本公司已向Top Lucky支付之代價退還本公司之規定。此外，吳先生尚未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令吳先生及Top Lucky可透過根據債務重組協議進行債務重組安排支付債務，因此就償還債務予本公司提供一個經協定之安排。

### (b) 免於法律訴訟

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有助本公司避免就進行任何有關吳先生及Top Lucky對債務違約之法律訴訟而消耗時間及開支。

### (c) 就清償債務而指定之按金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按金須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因此可確保該按金將用作清償債務。

### (d) 提供擔保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Top Lucky及吳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新債務人妥善及準時地支付債務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倘新債務人無法履行其於債務重組協議下之責任，Top Lucky及吳先生將承擔債務下其餘款項之責任。

### (e) 穩定的利息收入

儘管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不會就吳先生於貸款協議下欠結的貸款及應計利息收取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首次還款日期前一日期間之利息，惟緊隨首次還款日期後直至全額支付債務為止，本公司將就其餘債務結餘按單息年利率4.75%收取利息。因此，本公司將會因債務重組協議而自新債務人償還之債務中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相信，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op Lucky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及Top Lucky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吳先生及Top Lucky均於債務重組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大眾市場於恢復買賣前的任何情況。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採礦及勘探權
「收購協議」	指	Top Lucky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花旗股權遠期交易」	指	Lead Honest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涉及合共105百萬股股份之兩份預付股份遠期確認書，並附有Lead Honest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簽署之國際掉期及衍生產品協會總協定(ISDA Master Agreement)(一九九二年版)之表格
「本公司」	指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吳先生、Top Lucky及新債務人之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
「按金」	指	於寄發通函之前，新債務人應支付並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之300百萬港元(或等額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債務重組協議之相關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遠期協議」	指	Lead Honest分別與各新債務人就轉讓股權遠期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股權遠期股份」	指	將由Lead Honest及新債務人分別根據股權遠期協議有條件出售及有條件購買之合共105百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1.55%
「首次還款日期」	指	向本公司支付按金以抵銷部分債務之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ead Honest」	指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而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最終控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先生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吳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就本公司向吳先生提供總額955,00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而訂立之三份貸款協議
「礦」	指	附有採礦及勘探權之布仁汗磷礦及曼恒山磷礦兩座磷礦
「採礦及勘探權」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磷礦採礦及勘探權，包括(i)磷礦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12360A)有關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之磷礦的採礦權及(ii)磷礦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11330X)有關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之第二座磷礦的勘探權
「吳先生」	指	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
「一號新債務人」	指	全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號新債務人」	指	金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債務人」	指	一號新債務人及二號新債務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Lead Honest分別與各新債務人就轉讓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暫緩還款期」	指	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至首次還款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cel Trust」	指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設立之酌情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吳先生之家族成員
「Top Lucky」	指	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收購協議下採礦及勘探權之賣方
「轉讓股份」	指	將由Lead Honest及新債務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出售及有條件購買之合共約234百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8%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